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更字第79號

聲 請 人

即債務人 陳薇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仁竣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昭文

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更生及清算事件專屬債務人住所地之地方法院管轄。不能依前項規定定管轄法院者，由債務人主要財產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5條定有明文。又關於更生或清算之程序，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同法第15條亦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

01 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
02 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並有明文可參。

03 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因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，向本院聲請更生，
04 雖聲請人之戶籍址設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9樓
05 之1，有戶籍謄本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85頁），惟聲請人自
06 承其目前實際居住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25樓，有其
07 提出之聲請狀、房屋租賃契約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1、
08 123至129頁），足見聲請人目前之實際住所並非在其戶籍
09 址，且主觀上確有久住於新北市三重區之意思，客觀上並有
10 居住該址之事實，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5條第1項規定，
11 本件自應由聲請人住所地法院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專屬管
12 轄，茲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更生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
13 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14 三、依消債條例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30條，裁
15 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17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賴秋萍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20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22 書記官 顏莉妹